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454號

聲 請 人 周坤德即周玉山之繼承人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記：

- 一、本公示催告已依聲請於111 年8月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- 二、請自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滿3個月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另行持本公示催告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| 股票附表： |      |      | 111年度司催字第000454號 |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行公司 | 股票號碼 | 張數               | 股數 | 備考 |
|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|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|--|
| 001 |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| 087-NX-0094034-5 |  | 300 |  |
| 002 |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| 088-NX-0128450-9 |  | 630 |  |

02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03

04

05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將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4月30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

06

07

08

09

10